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店小字第371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李聖義
被　　告　軒品農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裴青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零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

附表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
1	GC0000000	1萬6664元	軒品農產有限公司	107年10月1日	107年10月1日	107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
（續上頁）

2	GC0000000	1萬6664元	軒品農產有限公司	107年12月1日	107年12月3日	107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3	GC0000000	1萬6696元	軒品農產有限公司	108年2月1日	108年2月1日	108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